音频对录线用于连接手机,可为境外人员实施诈骗提供通讯支持,但作案用的手机去了哪里?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发现重要线索——

16部手机藏在酒店吊顶维修井中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陶丹奇

一根音频对录线，连接两部手机，一张看起来再正常不过的国内手机卡，通过下载远程控制软件，境外诈骗人员就能远程操控在境内的手机拨打诈骗电话。这种新型的GOIP设备简单易用，伪装之下不仅让更多人无辜被骗，而且也增加了办案难度。经浙江省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罗某、童某、唐某、何某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唐某、何某适用缓刑。目前，判决已生效。

作案用的手机去了哪里

“对方用的是国内手机号码，又自称京东客服，我根本没想到竟然是境外诈骗电话。”2023年1月，在某铁路车务段工作的柴女士接到电话后，按对方要求从网络平台贷款，登录“银保监17905.com”网页，将16万余元转入对方指定账户。待柴女士发现被骗，16万余元和所谓的客服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2023年1月7日，杭州铁路公安处接到柴女士报案后，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查找到诈骗所用手机号码的实名登记人，顺藤摸瓜，发现该号码被罗某辗转高价购买，罗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11日，公安机关在江苏淮安一家酒店里抓获了正在买电话卡的罗某。到案后，罗某只承认自己买卡提供给他人，不承认有诈骗行为。2月27日，公安机关邀请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检察官审查后发现，罗某被抓时身上带着大量音频对录线、数据连接线、流量卡，这些物品不太像普通人日常生活用的，对此罗某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为此，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对现有物证进行技术分析，发现这些音频对录线可能用于连接手机，为境外人员实施诈骗提供通讯支持。那么，作案用的手机哪里去了?

2023年3月22日，侦查人员从罗某同住人员唐某处得知重要线索——罗某有就近藏匿手机设备的习惯。侦查人员立刻对罗某被抓时藏身的酒店再次搜查，结果在酒店房间吊顶维修井里面发现了16部手机，并在其中一部手机上检验出罗某的指纹。后经电子数据分析，侦查人员在手机里提取到大量相关诈骗活动数据和信息，案件取得重大进展。

犯罪事实从1笔增加到19笔

2023年5月18日，公安机关以罗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审查起诉，涉及的只有柴女士被骗16万余元一笔犯罪事实。

检察官审查发现，在罗某收购的电话卡中，仅其中一张就已拨打电话7000余次，涉及的诈骗对象可能不止柴女士一人，建议侦查人员将手机聊天记录中出现的手机号码在反诈平台上进行数据滚动，结果查到18条相关报警记录，分别涉及海南、江西、福建、安徽等地。

检察官据此判断，这极有可能是组织严密的团伙作案，还有其他犯罪事实需要查实，也有可能有其他漏网的同案犯。于是，检察官与侦查人员一起到海南、江西等地对这18条报警记录涉及的报案人、相关证人、电子数据、银行流水等展开侦查，果然补到关键证据，发现三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并成功追诉到案，也查清了其上家系缅北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最终确定罗某等人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地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

在完备的证据锁链面前，罗某的心理防线被击破，交代了帮助境外诈骗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

经查，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11日，罗某和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相互勾结，收购手机SIM卡、购买手机和音频对录线，并分别招集、组织、指挥童某、唐某、何某等人下载特定App，通过组装成名为“手机口”的专用设备，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并从中非法获利，使得他人远程拨打诈骗电话，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经查，经该“手机口”拨通的电话涉诈骗案件19起，共骗得钱款共计280余万元。

检察官赴海南调查取证。

“即使罗某一直辩解，称不知道上家收购电话卡的目的，但其用这种明显异常的行为方式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地帮诈骗团伙实施诈骗犯罪，已经成为整个诈骗链条上的固定环节，可以认定其对诈骗犯罪行为是明知的。”办案检察官介绍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认定其为诈骗罪的共犯。

2023年11月13日，该院对罗某等4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予以认定，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起诉后继续跟进退赃退赔

“真没想到被骗走的钱还能要回来一部分。”在今年3月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杭州铁路公安处举行的赃款、赃物集中返还仪式上，柴女士感慨万千，并向该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2023年3月21日，检察机关在批准逮捕罗某后制发继续侦查提纲，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相关资金账户，11月8日，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制发工作提示函，督促侦查机关对查明违法所得的相关资金账户依法及时扣押、冻结，对系列诈骗案涉及的但尚未达到构罪条件的关联人员和涉诈资金进行梳理，分层分类继续追赃，最大限度争取关联人员主动退赃退赔4万余元。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重点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退赃退赔的法律规定，唐某、何某自愿退出全部赃款。案件提起公诉后，检察机关继续跟进退赃退赔情况，通过辩护人做通罗某、童某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明确审判阶段退赃退赔仍然是量刑从宽的重要情节，2023年12月19日，罗某退赃退赔20万元，童某主动退赃2万元，检察机关及时调整了量刑建议。

总经理监守自盗300万元

威海环翠:办案同时帮企业找出经营管理漏洞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王飞

“检察官不仅为我们挽回了损失,还从法律角度为企业‘把脉问诊’,提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账目管理等诸多建议。”近日,山东威海某公司负责人将印有“检察助力 挽损惠企”字样的锦旗送到威海市环翠区检察院,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2014年12月,张某与刘某等三人合伙成立了某材料有限公司,张某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销售、调度、回收货款等工作。后来,张某因对工资待遇不满,动起了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歪心思。

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张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通过将相关生产数据删除、消除生产记录、向公司财务少报混凝土方量等方式,将非法所得混凝土卖给他人,并以此获利;其还绕开公司财务部门,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货款,并挪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购买别墅、车辆等。经查,张某侵占、挪用的公司资产达数百万元,因大量资金未及时入账,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困难。

合伙人刘某发现相关情况后,于2021年12月1日向公安机关报案。12月24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7月4日,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发现涉案公司账目存在较为严重的管理漏洞，企业损失金额难以准确认定，不仅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也无法为企业追回经济损失。

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涉案企业的对公账户和张某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通过资金比对、查看交易对手信息等方式查找线索。通过比对发现,张某经手的所有资金最终都汇总到其亲戚名下的两张银行卡中。检察官逐笔梳理这两张银行卡流水、讯问张某和询问涉案公司会计,最终厘清张某为企业支出金额和个人占有金额。经审查查明,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公司财物300余万元。

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促使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详细阐明张某利用职务便利造成公司损失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当罚性,同时充分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及法律后果。最终,张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全部损失。在判决前,张某已将全部损失退赔到位。

2023年6月14日,环翠区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提起公诉。今年3月25日,环翠区法院采纳全部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罚金2万元。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多次与涉案企业负责人沟通,帮助找出经营管理痛点、堵塞法律风险漏点,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职务侵占等内部贪腐问题困扰民营企业发展，严重影响企业合法权益。自2021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相关涉企案件35件，为企业追赃挽损1000余万元。“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先后7次到辖区重点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向企业赠送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册，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同时围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组织辖区渔具行业34名企业家代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

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体系

常州经开:借助网格资源探索“拟不起诉+公益服务”机制

□本报通讯员 盛娇佳 李丽君

“李某在社区公益服务中表现积极主动,同意对他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望他改过自新,不再逾越法律红线。”近日,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公开听证会上,社区网格员这样评价。在此之前,李某已在社区的安排和监督下,累计完成了40小时的公益服务。

对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前,依托检网协作推动犯罪嫌疑人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助其悔罪向善、回报社会,是该院深化轻罪案件“治罪+治理”模式的一项创新探索。为推进轻罪治理工作,2023年以来,该院持续做优“经心治微”项目,借助网格资源探索“拟不起诉+公益服务”机制,着力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体系。

2023年10月起,该院与网格中心拟定了社会公益服务流程规范,选取两个社区作为公益服务站试点,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服务意愿的犯罪嫌疑人,就近安排至相应站点,参加40至120小时不等的社会公益服务。服务期满后,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社区考察反馈意见,结合案件犯罪嫌疑人综合表现,依法作出从轻或减轻处理。

李某因将银行卡借给他人从事网络诈骗,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5月,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系初犯、偶犯,犯罪金额小,具有自首、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并引导其自愿至花溪网格公益服务站,参加反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文明社区创建、社区巡逻等公益服务。在普法宣传现场,李某结合真实经历现身说法,警示广大群众防范网络诈骗。5月底,经公开听证,该院依法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进行行政处罚。6月17日,公安机关决定对李某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并处行政拘留六日。

经过半年试点,今年4月中旬,该院与常州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召开检网协作推进会,正式会签关于轻微刑事案件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实施意见。截至目前,已有41名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自愿到站点参加公益服务约1360小时,32人已通过考察评估获得从轻处理。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小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在社会公益服务、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等方面深入探索实践，努力实现轻罪治理与基层治理的双赢共赢。”

走访企业“把脉问诊”

为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应对能力,6月18日上午,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检察院干警与辖区镇(街)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先后对3名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或管理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日常表现、请销假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赴外地生产经营需求等情况,面对面宣讲法律知识,“零距离”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图为检察干警向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了解生产情况。

本报通讯员余党政摄

履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9日(总第10606期)

刘荟:本院受理原告黄化本与被告刘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黄化本10万元;二、驳回原告黄化本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5元,由被告刘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史秀翔:本院受理原告郭健与被告史秀翔、安徽大染坊布艺软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解静:本院受理原告史正东诉被告解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锋:本院受理原告杨真群与被告刘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向东:本院受理原告孙帅与被告陈向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闫春何:本院受理原告胡华健与被告闫春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蒋道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蜀山区就诚百货商行与被告蒋道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志能(身份证号340111198910237517):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荣苗苗与被执行人杨志能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皖0103执445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杨志能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899号荣城花园北苑13幢508室(产权证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38301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263461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699288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581257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樊子豪:本院受理原告鲁斌诉被告樊子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远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美立森木业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远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奇: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9083号原告安徽天空之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刘奇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亚男、安徽美诺格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4659号原告胡梦兰与被告李亚男、安徽美诺格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李亚男、安徽美诺格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许立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和信脚手架租赁站诉被告许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金燕:本院受理原告周云与被告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舒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化工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舒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忠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化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忠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雷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化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雷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童乃胜:本院受理原告岳瑞诉被告童乃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章忠黄: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鲁世玲、章忠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司二妹: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超、司二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胡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胡磊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史禹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维与被告史禹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荣静:本院受理原告郑玮与被告刘荣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荣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玮租金9395元、电费1122元并支付违约金(以10517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2023年2月10日起按照年利率14.6%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元,由原告郑玮负担86元,被告刘荣静负担63元;公告费(以票据金额为准),由被告刘荣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颜世涛:本院受理原告姚富生与被告颜世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伟:本院受理原告花文涛、苏成程与被告郑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花文涛、苏成程与被告郑伟签订的《职称评审咨询协议书》;二、被告郑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花文涛、苏成程合同款20000元;三、被告郑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花文涛报名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3元和公告费(以票据金额为准),由被告郑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董其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祝尔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其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合肥祝尔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董其兵于2023年4月14日签订的《购销合同》;二、被告董其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祝尔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5000元;三、驳回原告合肥祝尔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9元,由原告合肥祝尔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19元,被告董其兵负担130元;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告董其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马玉存、南通致江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全光辉与被告马玉存、南通致江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邹博文:本院受理原告孙德英与被告邹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邹博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孙德英借款本金17200元及利息499.78元;二、驳回孙德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30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邹博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邦兴:本院受理原告张新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3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28400元;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贵标:本院受理原告金多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506.5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26日,并判令被告按起诉时LPR上调50%计算,支付自2024年3月27日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盈泰意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广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本金96000元;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45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继虎:本院受理原告刘克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8000元及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彬、周加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8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帮彩:本院受理原告周亮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所欠款项17680元;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振红:本院受理原告赵复各与被告王振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62号,原告赵复各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有瑞:本院受理原告徐光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12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兵权: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359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